

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交发〔2022〕9号

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《重庆市“十四五”普通公路 市级资金投资政策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交通局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交通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城市建设事务中心、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“十四五”普通公路市级资金投资政策实施方案》已经 2022 年交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2年2月24日

重庆市“十四五”普通公路市级 资金投资政策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强市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精神，确保《重庆市综合交通运输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确定的普通公路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，加强市级资金对普通公路建设保障，充分发挥市级财政资金效益，高质量推进交通强市建设，特制定该实施方案。

一、普通公路总体目标任务

（一）普通公路总体目标任务。

根据市政府印发的《重庆市综合交通运输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“十四五”实施普通公路干线公路改造4000公里，新改建农村公路1.6万公里。实现国道二级及上占比达到92%，省道及三级以上占比达到75%，乡镇通三级公路比例达到85%，村民小组通硬化路率达到98%以上，有力支撑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（二）投资规模和资金组成。

“十四五”普通公路规划投资力争完成800亿元。资金组成方面，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，市级财政资金安排不超过200亿元，其余资金由区县政府自筹。

二、普通公路具体补助标准

（一）国道物流通道项目。

对纳入全市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发展规划，且经市政府审议同意的实施项目（含部分普通省道），在争取车购税基础上，由市级资金按照车购税补助标准的 80% 安排市级补助，可与中央资金同比例上浮。对于支撑道路发挥通道作用，少量未纳入车购税补助范围的路段，市级按照不超过中央车购税补助标准的 1.8 倍安排市级补助资金，与中央资金同比例上浮。两者之和不超过公路工程概算总投资的 60%，同时不超过 6000 万元/公里。最终项目以市政府审定方案为准。

（二）其他普通国道建设项目。

对纳入全市“十四五”普通国道规划项目库内的项目，在争取车购税基础上，市级资金按照不超过同等级国道补助标准的 70% 安排市级补助，不上浮。未纳入车购税支持范围的项目，市级按照不超过同等级国道中央补助标准的 1.4 倍安排市级补助资金，不上浮。同时，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公路补助标准分别不超过 2240、1120、448 万元/公里。

（三）普通国道路面改造项目。

对纳入全市“十四五”普通国道规划项目库内的项目，市级资金按照定额补助，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公路补助标准分别

不超过 320、160、64、40 万元/公里，同时不得超过建安费。市级资金和中央资金不同时安排。

（四）普通省道建设项目。

对纳入全市“十四五”普通省道规划项目库内的项目，市级资金总体按照“十四五”普通国道车购税补助标准的 90%给予补助，新改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公路补助标准分别不超过 1440、720、288、54 万元/公里，不上浮。新建单体长度超过 1000 米的桥梁、隧道，按不超过 4500 元/平方米单独测算补助资金，不超过项目建安费。其中，乡镇通三级公路项目，在车购税按照 280 万元/公里优先安排基础上，由市级资金给予定额配套。“一区地区”不超过 140 万元/公里，“两群地区”不超过 280 万元/公里，两者之和不超过建安费。

（五）普通省道路面改造项目。

对纳入全市“十四五”普通省道规划项目库内的项目，市级按照普通省道新改建项目市级资金补助标准的 20%给予定额补助，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公路分别不超过 288、144、58、35 万元/公里，并不得超过建安费。

（六）农村公路建设项目。

对村道安防工程、乡镇通三级公路等两项任务，在中央车购税优先安排的基础上，市级资金按照定额标准给予配套。一是村

道安防工程项目（波形护栏）。按照 12 万元/公里标准安排，由市财政资金和中央车购税按照各 6 万元/公里配套。对城口、巫溪、彭水、酉阳四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，由市财政资金和中央车购税分别按照不超过 12 万元/公里、6 万元/公里配套。

二是乡镇通三级公路。在车购税按照 280 万元/公里优先安排基础上，由市级资金给予定额配套。“一区地区”不超过 140 万元/公里，“两群地区”不超过 280 万元/公里，两者之和不超过建安费。对纳入市交通局“十四五”普通省道规划项目库内的重要连接道，参照普通省道单公里定额补助标准执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市“十四五”普通公路市级资金补助标准

重庆市交通局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17 日印发

